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 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发改价格〔2021〕556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  
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(北戴河新区)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5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秦皇岛市财政局

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15日

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535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 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769号）中电梯远程收费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单次申报检验电梯台数低于（含）3台的，继续按照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7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

准执行；单次申报检验电梯台数多于3台的，不再收取远程费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
(此页无正文)